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: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 A010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30093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(376735100E 1130093617 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113年「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實施 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394號函修正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及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3年2月6日桃教學字第1130019511號函「桃園市113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17時止(親送或郵寄 皆可,郵寄則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郵寄以掛號方式至33302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,葛智峯先生收」,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桃園市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;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 16時前送達收件地點。
- 三、設計主題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交通安全」、「防範詐騙」四大主題為概念,此四大主







題可任選一項呈現,或二項以上主題併於同一份作品中。 詳細規範如實施計畫(附件)。

四、競賽各組獎項如下:

- (一)第一名:錄取乙名(5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- (二)第二名:錄取乙名(3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- (三)第三名:錄取乙名(2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- (四)佳作:錄取兩名(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各獎牌乙座)。
- 五、為落實推廣友善校園教育宣導,本市高中(職)學校一律至 少推薦2件作品參與競賽活動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34/09/26文



